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政府有关指导文件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另外，此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